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一）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考選行政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實施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

一、前言

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自 83 年起即對因視覺、上肢等障礙致閱讀或書寫困難者，提供放大試題、試卡、延長作答時間等輔助措施。自 85 年起開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擴大提供點字試題試卷、盲用電腦、口述作答等各種輔助措施，以使身心障礙者能藉由相關照護措施，依其障礙情形合理調整應試之不便，公平參加考試。

嗣為使身心障礙者事先知悉相關措施與考試協助，爰將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予以規範，於 98 年 2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二、完備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法制作業

由於延長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等措施涉及考試公平性之考量，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部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並對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保障更為周妥，依據典試法第 33 條授權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以下稱權益維護辦法），經鈞院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如附件 1），自 107 年舉行之國家考試開始適用。

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維護措施提供項目

權益維護辦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分別因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或其他功能障礙，致有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提供不同功能之輔助措施。身心障礙者得視身心障礙情形，申請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如表 1。

表 1 身心障礙者依障礙情形申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一覽表

應考人障礙情形	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1.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有聲電子計算器 3.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 4. 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5. 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6.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2. 聽覺障礙	1.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2. 使用自備助聽器
3.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	1.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 2.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4. 下肢肢體障礙	1. 適合之桌椅 2. 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3.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5. 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1. 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2.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 3.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6.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	1. 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

應考人障礙情形	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2.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7.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致依指定方式作答有困難	得於測驗式試卷上勾選或書寫作答取代劃記
8. 因其他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前揭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9. 無涉障別，屬協助性與必要性之照護措施，並不涉考試公平性，原則均同意提供	靠廁所之試場或座位、獨立試場、紙筆交談、協助指引、軟墊、休息室等

依表 1 所示，身心障礙者可視其障礙狀況申請多元組合之權益維護措施，以獲得適度的調節。例如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視覺障礙者，得申請提供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卡，另申請人如認尚有未足，可併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測驗式試題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作答、點字機作答或盲用電腦作答，即各種輔助措施各有其特定功能，亦有其互補作用，申請人可依其個人所需提出申請。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程序

(一) 透過網路報名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間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下簡稱網報系統）登入申請網頁，依權益維護辦法所定措施項下勾選申請項目，隨同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本部。為利申請人明確知悉權益維護措施具體內涵，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網報系統提供各該措施外觀、功能相關資訊及試題態樣（如附件 2），供申

請人明確了解。

(二)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申請事項

多數未涉及公平性措施（如提供適合桌椅、放大試題等）無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但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則須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併同報名表件於指定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部。嗣為減輕應考人負擔，自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起，身心障礙者依前揭規定繳驗1年內有效診斷證明書者，於1年內有效期間報考其後各項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再繳驗診斷證明書。

(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前置作業及結果通知

本部試務承辦單位於收受申請人申請後，將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本部經參酌審議結果，核定准否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並依規定於網報系統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核定結果。另本部於預定公布核定結果當日，再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申請人屆時自行登入網報系統查看申請結果。

(四)申請人對核定結果不服之相關作為

申請人如對核定結果有所疑義或提出新事證後，再度申請者，本部原則上均再依其申請提會審議，並將核定結果依前揭程序，公布於網報系統。

前揭申請事項申請人如不服本部核定之初次審議或再次

申請否准處理結果，得自公布日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部函轉鈞院提起訴願。

五、審議委員會設置情形

本部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4 條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議委員會，審慎研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案件，俾提供多元化適性應試措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維護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試權利。

（一）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

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目前足額遴聘委員共 17 人，其中神經科醫師 1 位、復健科醫師 2 位、眼科醫師 2 位、物理治療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2 位、淡江大學視障中心代表 1 位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4 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以上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共計 12 人，占總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其餘衛生福利部及本部試務承辦單位代表共 5 位。

（二）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審查基準

審議委員會依權益維護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之申請案進行審議，審議時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依申請人所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及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資料等，綜合考量申請人障礙程度、報考之考試等別、應試科目題型（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等）、考試時間等因素，逐案審議申請人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情形，就專業的審議意見，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六、107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各類權益維護措施案件相關統計

經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國家考試報考總人數、身心障礙者依權益維護辦法提出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件數及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如表 2。

表 2 107 年至 109 年各項情形統計表

年	各項國家考試報考總人數	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件數	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
107	431,408	2,855	16
108	429,370	2,270	14
109	413,843	2,319	13
合計	1,274,621	7,444	43

有關近 3 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請案之審議結果，統計如表 3，並摘略如下：

(一)申請「試務輔助措施」近 1 萬 2 千人次，審議後均予同意

依 107 年至 109 年統計數據顯示，申請項目為輔具類（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有聲電子計算器）、調整作答題卷格式（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友善應試環境（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使用自備助聽器、適合之桌椅、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獨立試場、手語監場人員、軟墊）等相關措施者，計 11,645 人次，因屬試務輔助措施，經審議後均予同意。

表 3 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試務輔助措施			涉及考試公平性				
	權益維護措施	輔具 ¹ 類	調整 ² 作答題卷格式	友善 ³ 應試環境	調整考試作答方式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電腦作答	使用盲用電腦(語音試題)或點字機作答	測驗題改勾選或書寫作答	口述應試	
107	申請人次	465	937	2,937	195	67	278	4	740
	通過人次	465	937	2,937	184	67	270	3	499
108	申請人次	425	823	2,518	137	56	370	16	505
	通過人次	425	823	2,518	130	56	364	5	327
109	申請人次	422	740	2,378	142	64	396	12	452
	通過人次	422	740	2,378	137	63	382	5	284
合計	申請人次	1,312	2,500	7,833	474	187	1,044	32	1,697
	通過人次	1,312	2,500	7,833	451	186	1,016	13	1,110
	通過占比%	100%	100%	100%	95.15%	99.47%	97.32%	40.62%	65.41%
總計	申請人次	11,645			3,434				
	通過人次	11,645			2,776				
	通過占比%	100%			80.84%				

¹ 輔具類：放大鏡燈具、擴視機、有聲電子計算器。

² 調整作答題卷格式：放大試題、放大測驗式試卷。

³ 友善應試環境：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使用自備助聽器、適合之桌椅、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獨立試場、手語監場人員、軟墊。

(二)申請「調整考試作答方式」、「延長考試時間」近3千5百人次，約8成審議通過

申請調整考試作答方式(使用電腦作答、使用盲用電腦(語音試題)或點字機作答、測驗題改勾選或書寫作答、口述應試)及延長考試時間之權益維護措施者，計3,434人次，因此類措施涉及考試公平性，經審酌申請人應試科目題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計有2,776人次通過，通過比率為80.84%。分析本類申請案件，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1,697人次為最多，經審議同意提供者1,110人次，同意比率為65.41%，因本項措施係直接給予申請人較有利之考試條件，因此審議委員會除審酌考試題型、考試時間外，如申請人之障礙情形，得以透過調整考試作答方式，如電腦作答，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作答，或口述應試等獲得合理調整，則延長考試時間相對較無必要，以確保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公平。

經綜整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同意提供應考人申請之措施其理由，概略分別為：1. 非屬閱讀或書寫功能性障礙：如認知功能障礙。2. 障礙情形或程度不致造成困難：如障礙情形影響下肢肢體，尚不致造成書寫困難情形。3. 障礙部位代償情形穩定，經矯正後，閱讀或書寫功能已不影響其應試作答。

七、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措施

權益維護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3年，其間本部均隨時檢視執行該項業務之改進措施，以及歷來申請案件處理爭議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內容，檢討權益維護辦法。期能簡化各類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降低身心障礙者之不便及經濟負擔，以強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

另為了解身心障礙者對國家考試相關照護措施實施之

意見，本部109年12月23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措施之申請流程及具體維護措施等原則規範，進行面對面交流。本部將朝「提升申請程序之便利性」、「強化權益維護措施內涵」、「提供考場友善之支持協助」及「考場環境改善」等面向持續精進，並將召開相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檢討申請流程及佐證資料規範之合宜性，俾適時研修權益維護辦法。

八、結語

本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將於維護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提供各項國家考試服務措施，期使申請作業更為簡便，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應試輔助需求，俾確保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得到實質平等保障，更臻完善。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第 3 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4 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 第 5 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6 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適合之桌椅。
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第 7 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二、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8 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

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第 9 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第 10 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具體延長時間，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認定。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 13 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4 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 15 條 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6 條 外國人得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



申請說明

一、放大鏡燈具(視障燈·具放大鏡功能) 

二、擴視機 

三、放大試題 

測驗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測驗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申論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申論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混合式試題一般格式範例PDF檔 

混合式試題放大格式範例PDF檔 

四、放大測驗式試卷(卡) 

放大測驗式試卷(卡)範例JPG檔



另開新視窗 (開啟放大測驗式試卷(卡)範例JPG)

五、測驗式試題書寫作答 

測驗式試題書寫作答範例JPG檔



另開新視窗 (開啟測驗式試題書寫作答範例JPG)

六、測驗式試題勾選作答 

測驗式試題勾選作答範例JPG檔



另開新視窗 (開啟測驗式試題勾選作答範例JPG)

七、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八、盲用電腦應試 

九、有聲電子計算器 

十、適合之桌椅 

十一、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十二、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十三、警示燈與大字報 

十四、其他協助措施--軟墊 



更新日期：109/01/09

[回上一頁](#)

[回頁首](#)